

证券代码：874535

证券简称：有屋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6号B2楼5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书面表决)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2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345.202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新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就上述事项，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包括：调整或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司章程》的其他相关表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452,0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同步修改如下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

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452,0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452,0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452,0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452,0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452,0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452,0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452,0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452,0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 丁伟、王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